

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科金明”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东兴证券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指派投资银行总部具有辅导资格的辅导人员对科金明进行辅导。本次辅导期间，东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朱彤、袁科、张雪梅、张谢波、黄磊、李凯六人共同组成科金明的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并由朱彤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东兴证券辅导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

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以上六位辅导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东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不存在变动情形。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东兴证券为科金明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辅导小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访谈部门负责人、案例分析、现场答疑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科金明的实际情况，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持续对科金明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并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清查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持续关注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规范性；持续关注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持续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健全及执行的有效性；持续关注公司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持续关注和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并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尽快落实。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尽职调查、专项访谈、财务核查等工作，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效配合了辅导工作的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起相对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检查，并督促其整改落实。在后续辅导中，本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指导和协助完善包括法人治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人事及薪金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使之有效降低公司内控风险，从而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跟进公司募投相关事项

公司已明确募投项目方向，辅导小组将持续、严格跟进公司募投项目方案设计，以规范未来募集资金使用。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东兴证券将会同会计师、律师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方案，开展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东兴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科金明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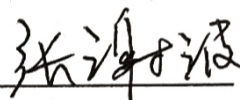
朱 彤



袁 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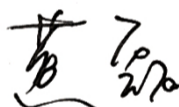
张雪梅



张谢波



李 凯



黄 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